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12.01 元/股调整为 11.7603 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四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已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和即将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11.7603 元/股调整为 11.395 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三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400,729,300 股（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27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91,162.50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249156 元/股计算。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400,729,300 股（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27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91,162.50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249156 元/股计算。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以 399,690,700 股（以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 401,686,4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1,995,700 股得出，最终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763,811.9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拟以 0.1164187 元/股计算。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完成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11.7603 元/股调整为 11.395 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